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天傑 副校長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韓碧琴委員、陳樹群委員(申雍副院長代)、李茂榮委員(龔志榮副院長代)、王國禎委員(洪俊雄主任代)、陳全木委員(黃介辰副院長代)、周濟眾委員(請假)、梁福鎮委員、王精文委員(請假)、陳欽忠委員、董光中委員(請假)、李林滄委員、宋德喜委員、陳昱霖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解昆樺組長(洪秀卿小姐代)、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 壹、工作報告：

- 一、106 年 1 月 18 日公告通識深耕課程清單及學分採計原則，自 105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適用。
- 二、本學期共計辦理通識課程「校外講者」演講 27 場。
- 三、配合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規劃通識環島課程，業已 3 月 8 日公告「大手牽小手 夢想 let's go」課程活動訊息，並於 3 月 16 日舉辦選課說明會；4 月 7 日舉行二場課程演講，邀請和平國小社會科老師及輔導室老師蒞校與同學分享國小課程融合與弱勢生照護；7 月 2 日~7 月 7 日進行環島課程。
- 四、4 月 26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本中心專、兼任教師續聘案及合聘案。
- 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惠蓀講座場次：

日期	主講者	演講題目
4 月 12 日	吳茂昆 院士	熱情點燃超導體-從銅器時代到鐵器時代
5 月 5 日	廖俊智 院長	再創台灣的榮耀

###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請本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委員圈選歷史系陳靜瑜老師、土環系鄒裕民老師、資工系王宗銘老師、基資所侯明宏老師、獸醫系王之仰老師、企管系莊智薰老師、法律系高玉泉老師及材料系薛顯宗老師為本中心 105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 二、上開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聘。

提案二：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8 月 1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徵聘之授課科目及兼任教師名額，如下。授課時段以進修部學士班為主。
  - (一)「自由軟體與資訊安全」：1~2 名。
  - (二)「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生態學」：1~2 名。
- 三、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以滿足通識課程開課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新聘之兼任教師共計 2 位，授課科目為「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及「生態學」。

提案三：通識課程教室排定流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課程屬全校性課程，但無專用教室可優先排課使用，需等各大樓管委會排訂院系所課程後，方可使用各大樓剩餘空堂教室排課，導致本中心排課困難，且無法滿足全部教師的需求。
- 二、各大樓教室排定後，可供通識課程排課的教室有限，若部份授課教師指定相同教室且開課時段與需求相同，將導致課程衝堂無法排課。
- 三、針對教師申請同時段同教室導致課程衝堂時，擬依本中心通識課程教室排定流程辦理。議方案如下：
  - (一) 甲案：教室衝堂優先排定順序如下。
    1. 前學期該時段授課教師。
    2. 二年內開授通識班級數較多者。
    3. 二年內開授通識選課人數總計較多者。
  - (二) 乙案：抽籤。

四、本案業經 8 月 12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建議甲案，提送本會討論。

辦法：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採用甲方案。

執行情形：現行排課制度皆依會議決議執行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條文緩議。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更新於本中心網頁。

臨時動議案一：

案由：學生修習院系之基礎課程得採認為通識學分案，請討論。

決議：各院系開設之基礎課程授權由通識中心逕將相關課程送交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不需再敬會各系所同意，俟審議通過後將課程名稱公告網站週知，供各系所採認。

執行情形：

- 一、本臨時動議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提送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略以：「考量各院系課程規劃專業性及自主性，通識深耕課程宜先透過各院系推薦，經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105 學年度各院系推薦深耕課程計 46 門，審核通過 37 門，自 105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適用。」
- 二、106 學年度通識深耕課程受理各院系推薦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臨時動議案二：

案由：國內外交換生與志工研習等學生得否繳交心得報告以採計為通識學分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擬請通識中心研擬「通識專題研究」教學大綱草案，提送相關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供上開學生修習。
- 二、上開課程為指導性課程，非為每周固定時間上課，因此課程不計鐘點、不支薪，亦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該課程授課教師擬請通識中心主任或組長義務擔任。

執行情形：通識教育中心依循本決議研擬「通識專題製作」課程，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受理學生申請修習。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本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系級教評會置委員 9 人(含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學年度業請各學院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3~4 名為本中心院、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名單，名單中除各院各一位教師由校長聘任為本中心院級教評委員外，其餘名單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三、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決議，為利於順利完成本中心教師於第二學期提出升等之作業流程，擬提早完成下學年度院、系級教評會委員之聘任案。
- 四、106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附件。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

- 一、經委員圈選台文所李育霖老師、應經系張嘉玲老師、化學系洪豐裕老師、環工系洪俊雄老師、生科系葛其梅老師、獸醫系李衛民老師、財金系林月能老師及法律系蔡蕙芳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 二、上開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第十四條條文緩議。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通過，如附件第 4 頁。

### 肆、散會：10 點 49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第四條第三項 專任教師於現職等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 II 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u>教學實務研發成果</u>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u>出版單位</u>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p>	<p>第四條第三項 專任教師於現職等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 I 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 II 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u>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u>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u>出版社</u>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amp;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u>列入 FLI 或 THCI 及 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40 分，THCI 及 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 25 分，第三級期刊者，每篇核計 15 分</u>；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p>	<p>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 期刊論文：列入 SSCI 或 SCI 或 A&amp;HCI 目錄者，每篇核計 50 分；<u>列入 TSSCI 或 FLI 或 THCI Core 者，每篇核計 40 分</u>；列入國內一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獎勵之優良期刊者，每篇 25 分，<u>列入二級期刊者，每篇 15 分</u>；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 20~40 分。</p>